

(上接B5版)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09	强一股份	2026/2/2

(二)公司董监高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2月3日9:00-12:00;14:00-17:00。上述时间段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须书面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2-80168808

电子邮件:ir@maxonesemi.com

邮编:215127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 2026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3	关于任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4.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08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4.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13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4.14	关于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强一”),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前述项目实施。借款期限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南通强一无需向公司支付利息。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38,988.2万股,发行价格85.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6,055,059.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593,25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461,807.97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283号)审验确认。公司及南通强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强一”),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前述项目实施。借款期限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南通强一无需向公司支付利息。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38,988.2万股,发行价格85.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6,055,059.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593,25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461,807.97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283号)审验确认。公司及南通强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强一”),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前述项目实施。借款期限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南通强一无需向公司支付利息。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38,988.2万股,发行价格85.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6,055,059.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593,25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461,807.97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283号)审验确认。公司及南通强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强一”),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前述项目实施。借款期限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南通强一无需向公司支付利息。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38,988.2万股,发行价格85.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6,055,059.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593,25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461,807.97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283号)审验确认。公司及南通强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强一”),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前述项目实施。借款期限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南通强一无需向公司支付利息。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38,988.2万股,发行价格85.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6,055,059.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593,25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461,807.97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的《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283号)审验确认。公司及南通强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强一”),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前述项目实施。借款期限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南通强一无需向公司支付利息。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